合 同

正本		合同号 合同签订地	TW-201312019 上海
		签字日期	2013-12月-23日
卖方: 地址:	上海通胜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西路800弄57号紫虹大厦12楼D座		
邮编:	200051	电话:	021-52124580
联系人:	龚剑鸣	传真:	021-52895639
买方: 地址:	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10号楼一层		
邮编:	201108	电话:	18917195395
联系人:	张桂	传真: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买方自卖方处购买下列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有关采购产品(一下简称"产品")

1 商品名称及规格(具体信息请详见报价)

MF 2.1051

门尼粘度计薄膜带孔

3盒

MF 2.1050

门尼粘度计薄膜不带孔

3盒

F 0161

硫化仪薄膜 (厚0.023mm)

3包

ME 5.1110

密封圈20个

20个

第二条 合同总值 人民币7500元

买方购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产品,合同总额为<u>人民币(7500)元(大写: 柒仟伍佰圆整</u>)。前述合同总额已包含卖方因销售产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的税费。

第三条 卖方保证

- 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产品在交货时将是全新的且在所有实质方面符合厂商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产品为厂商生产的原装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或缺陷。

第四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

卖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之前将产品送至买方的办公地点。

第五条 包装、运输及保险

卖方负责产品运抵买方指定的上述交货地点并承担包装、运输、保险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验收方法

产品由卖方送至交货地点后,在双方人员都在场时立即进行清点验收与试运行,并由买方代表



签署开箱验收合格的回执单。如有短缺、损坏等问题,卖方负责补齐或更换。

第七条 结算方式,期限及所需单据

100%预付,卖方收到全款后一周内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客户。

第八条 发票信息 (买方的完整开票信息)

见附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卖方由于其在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未能准时交货,卖方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周为合同总额的0.5%,本条款累计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5%。
-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买方应保证其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按期支付货款,如未准时支付,买方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为合同款的0.1%,本条款累计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款的10%。
- 3 在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之前,本合同所订产品的所有权及产品风险仍归卖方所有。
- 4 若迟延交货超过原定期限十星期,或是超过30%的货物延迟交货,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实方仍应向买方交付以上规定之付款,不得推诿或迟延。在合同正常执行中,若合同双方任意一方要求终止合同,该方须支付对方5%罚款。
- 5 如果货到客户现场2个月内无法正常拆箱安装,则无条件支付尾款,或接受与迟交货相等的罚款条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 (a)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被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b)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 (c)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解释、履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 2 如双方无法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在北京举行并使用该委员会在接受仲裁申请时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仲裁的部分以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MD TEL 滋(上

同专用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赔偿

- 1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指控、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买方使用合同产品侵犯了 其已在中国注册的专利权或者著作权,卖方同意按照本章规定的条款赔偿买方就此所承担的有 关费用。
- 2 卖方同意就上述侵权指控为买方辩护,并支付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 3 卖方对买方承担本章项下补偿义务的前提条件是:
 - a. 买方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应迅速通知卖方;
 - b.买方在上述侵权诉讼的辩护或和解过程中与卖方进行充分合作;
 - c. 卖方对辩护和解拥有完全的决定权。
- 4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发出禁令,禁止买方继续使用合同产品的部分或全部, 卖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a.为买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合同产品的权利,或
 - b.更换或改造上述合同产品, 让买方可以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合同产品。
 - c.如果卖方无法采取第十二条所述的措施,则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退还被禁止使用的合同产品或被禁止使用的部分。买方退还合同产品或相关部分后,卖方应按照退回的合同产品部分的帐面净值退款给买方。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应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双方应遵守现行的及此后颁行的溯及本协议或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令和其他公开规定。
- 2 本合同将终止并代替双方之前所有就该事项达成的谅解、保证和协议。
- 3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调整和修改必须在以书面形式得到双方的同意后生效。本合同中如有无效、 违反法律法规或不可执行的某项或某部分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
- 4 本合同以中文写就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5 合同的复印件同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之日终止。

有限公司 上海通胜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买方: 壶方: (公司印章) (公司印章) 答署: 签署: 姓名: 姓名: 合同专用草 职位: 职位: 2013.12.24 2013-12-23 日期: 日期;

卖方开户信息:

卖方(章):上海通胜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800弄57号紫虹大厦12楼D座, 200051

法定代表人: 龚莉莉

委托代理人: 龚剑鸣

电话: 021-52124580

传真: 021-52895639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陆家嘴软件园支行

税号: 310230703405119 帐号:1001189719006838323

NGS SHANGHAU CO